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控股股東完成重組

本公告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a)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5月22日發布的有關法院批准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文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620）重組的公告（「公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1,757,450,743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

公司獲新華聯文旅告知，新華聯文旅重整已完成，新華聯文旅股本中共配發發行新股3,975,124,620股，並轉讓給新投資者以提供資金或分配給債權人以抵銷新華聯文旅所欠的部分負債。

新華聯文旅重整完成後，新華聯文旅現時的兩大單一大股東將分別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新華聯文旅已發行股份約20.44%及20.01%，新華聯文旅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控股股東地位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新華聯文旅完成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告的英文版中標示「*」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